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中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同意公司终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 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终止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

公司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向上交所提 交了《关于撤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 和《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撤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审查的申请》,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42号)。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